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6，证券简称：皇庭国际）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意发功率增资并签署〈增资合同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投资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5）等相关公告，对公司投资收购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陈焕忠先生、高宁宇先生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郑小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为兄妹关系，为郑康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于近日增持公司部分 B 股，增持后郑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135,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购买公司股票，也未主动减持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